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811,675	487,337			1,299,0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811,675	276,474	6,998	155,494.28	1,088,149
用人費用		640,366	82,405			722,771
正式員額薪資		474,939	19,784			494,72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54	54,988			62,742
加(夜)班費		6,694	165			6,859
獎金		67,324				67,324
退休及卹償金		41,775				41,775
福利費		41,880	7,468			49,348
服務費用		87,614	138,159			225,773
水電費		1,930	9,910			11,840
郵電費		571	956			1,527
旅運費		3,939	5,407			9,3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40	3,390			8,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61	10,400			16,661
保險費		200	928			1,128
一般服務費		49,254	86,410			135,664
專業服務費		20,594	20,230			40,824
推展費		125	528			653
材料及用品費		12,972	18,453			31,425
使用材料費		4,000	6,200			10,200
用品消耗		8,232	11,953			20,185
商品及醫療用品		740	300			1,040
租金與利息		5,840	5,250			11,090
地租及水租		450	800			1,25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4,220	3,000			7,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0	600			1,17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800			1,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585	28,697			91,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53	17,740			64,49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102				7,102
攤銷		8,730	10,957			19,6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	150			177
規 費		27	150			1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71	3,360			5,631
會費		101	150			2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2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47,396			1,262,449
6,986	151,975.38	1,061,700	7,153	147,281.28	1,053,503
		711,525			659,199
		489,577			454,298
		60,835			57,630
		6,564			6,210
		66,783			59,134
		41,271			39,609
		46,495			42,318
		210,352			247,465
		11,840			12,663
		1,527			1,337
		9,398			10,546
		8,130			6,892
		15,641			19,254
		1,128			1,148
		128,142			135,410
		33,993			59,460
		553			756
		31,256			31,144
		10,200			8,455
		20,016			22,327
		1,040			361
		9,514			13,587
		700			1,322
		50			125
		6,194			9,330
		1,170			1,344
		1,400			1,467
		94,195			94,448
		65,526			63,106
		5,988			7,090
		22,681			24,251
		177			16
		177			15
		4,681			7,646
		251			185
		250			83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分擔			140		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850	2,500		3,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70	570		1,640
建教合作成本			167,821		167,821
用人費用			21,210		21,2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210		21,210
服務費用			125,851		125,851
水電費			2,672		2,672
郵電費			675		675
旅運費			11,078		11,0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0		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140		140
一般服務費			77,548		77,548
專業服務費			30,638		30,638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019		12,019
使用材料費			3,650		3,650
用品消耗			7,969		7,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		400
租金與利息			5,700		5,700
地租及水租			2,000		2,000
房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1,100		1,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78		2,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7		2,057
攤銷			321		32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3		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		640
會費			50		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390		3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0			80
		3,350			3,546
		690			2,996
		153,275			173,603
		18,298			21,210
		18,298			21,210
		116,512			120,802
		2,672			2,695
		675			241
		10,278			12,126
		2,500			2,029
		600			72
		140			152
		70,009			66,424
		29,638			37,059
					4
		10,869			16,504
		2,500			5,949
		7,969			10,454
		400			101
		4,400			6,306
		700			3,174
		2,000			1,824
		1,100			375
		200			477
		400			455
		2,567			2,226
		2,154			1,967
		413			259
		23			33
					1
		23			31
		606			6,522
		50			119
					2,763
		390			145
					3,28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200
推廣教育成本			43,042		43,042
用人費用			23,421		23,4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421		23,421
服務費用			13,422		13,422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77		77
旅運費			14		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1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		39
保險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10,477		10,477
專業服務費			1,590		1,590
推展費			660		660
材料及用品費			5,541		5,541
使用材料費			3,758		3,758
用品消耗			1,748		1,7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5		35
租金與利息			166		166
地租及水租					
房租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116		1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2		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458
攤銷			24		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會費			10		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66			215
		32,421			35,343
		17,630			16,510
		17,630			16,510
		10,597			13,797
		320			5
		77			67
		14			70
		170			169
		39			371
		75			62
		8,842			10,252
		900			2,698
		160			104
		3,483			4,325
		1,400			2,419
		2,048			1,881
		35			27
		166			219
					16
					29
					22
		50			69
		116			84
		535			481
		513			456
		22			25
		10			10
		10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兼任教師共633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8,796萬6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3,480萬5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及教官共266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4億596萬5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正式員額薪資8,875萬8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5,860萬8千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413萬4千元。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509萬3千元估列。 附小： 教師延長工時加班費以42萬7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117萬4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4,700萬元。 附小： 考績獎金以950萬元估列及年終獎金以1,082萬4千元估列。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撥教師、助教及教官退撫基金3,269萬6千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907萬9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843萬9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1,090萬9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附小： 教學用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維護費等。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電費以930萬元估列、水費以60萬元估列、氣體費以1萬元估列。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193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1、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92萬元及貨物運送等經費60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151萬元(含推動科技經費編列43萬7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p>3、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75萬9千元。 4、以上旅運費共編列918萬9千元。 5、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4萬7千元及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等交通費1萬元。</p>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79萬元。 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編列34萬元。</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主要係教學大樓之火災及地震基本險8千元、學生團體保險費62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等48萬元，共編列110萬8千元。 附小： 房屋、機械及設備及導護志工所需保險費。</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1、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所需之代辦費153萬元。 2、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3人編列外包費410萬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0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 3、匯費及手續費與節目演出經費18萬元。 4、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等規定與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489人(包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人員117人及學生兼任助理57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專(兼)任助理102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13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億2,640萬8千元。 5、體育活動費按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計403人，每人3千元編列需求120萬9千元。 6、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億3,342萬7千元。 附小： 1、業務所需家長會與學校經費合聘廁所清潔全時勞務承攬1人編列外包費60萬元。 2、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40萬元。 3、體育活動費按專任教師79人，每人3千元編列23萬7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223萬7千元。</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試務甄選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委託考選訓練費及檢驗認證費等經費，共編列3,935萬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2,390萬9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70萬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9萬元)。 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12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10萬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16萬5千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146萬5千元。</p>
510301-2B00 推展費	<p>大學： 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等活動所需推展費65萬3千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2,878萬8千元，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餘為材料費等。</p>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等。</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p>附小： 教學單位用物料及設備零件。</p> <p>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以1,778萬8千元估列。</p>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食品、醫療用品及其他耗材等費用共編列239萬7千元。</p>
510301-34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p> <p>附小：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p>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p> <p>附小： 主要係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等。</p>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p>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p>
510301-4200 房租	<p>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p>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p>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p> <p>附小： 主要係教學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p>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全校監視系統設備之租金。</p> <p>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p>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p> <p>附小：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充氣拱門及租用影印機等。</p>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p> <p>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p>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510301-5900 攤銷	<p>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教學大樓防水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宿舍衛浴修繕及專</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利權等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附小：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空污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攤費用、獎勵費用及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等(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526萬元。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技能競賽之報名費等，共編37萬1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25萬元。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小： 獎助學員生給與編列25萬元。
510301-7300 分擔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335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之報名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2,121萬元。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2,121萬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電費以260萬元估列、水費以7萬2千元估列。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因公出差人員國內旅費160萬元、貨物運送等經費234萬8千元，國外旅費603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10萬元，旅運費共編列1,107萬8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250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房屋保養修繕費、各種儀器、機械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代辦費、銀行匯費及手續費1,500萬9千元。 2、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300萬元。 3、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543人，包含專(兼)任助理321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22人，共編列5,953萬9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7,754萬8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專技人員酬金、講座鐘點費、試務甄選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檢驗認證費等經費，共編列3,063萬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1,80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8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以796萬9千元估列。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867萬1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1,867萬1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以2萬元估列。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30萬元。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國內旅費1萬元及貨物之運送費等4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6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上課講義印製及裝訂費1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銀行匯費及手續費等2萬6千元。 2、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8萬3千元。 3、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77人，包含推廣教育計畫人員10人及學生兼任助理67人，共編列1,036萬8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047萬7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試務費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157萬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35萬元)。 附小： 課外社團、課後照顧班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服務費。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編列66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以126萬9千元估列。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47萬9千元。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4-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萬元。